



## 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零就业家庭就业 实施意见》的通知

淮人社发〔2020〕131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淮南市促进零就业家庭就业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实施意见，抓好工作落实。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19日



## 淮南市市促进零就业家庭就业实施意见

为切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开发就业岗位,不断完善促进零就业家庭就业的长效机制,切实解决零就业家庭等最困难就业群体的就业问题,促进我市就业局势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建立零就业家庭排查发现机制

各县区人社局要坚持定期排查与不定期排查相结合,对辖区内可能存在的零就业家庭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排查,发现一例登记一例;日常工作中,重点关注零就业家庭动态,随时发现随时登记。

(一)要深入基层摸底调查,积极宣传零就业家庭帮扶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纳入保障范围;

(二)从劳动用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筛选数据,发现劳动年龄内家庭成员均处于登记失业状态的家庭,及时联系,获取详细信息,若符合条件,立即纳入零就业家庭保障范围;

(三)积极与本县区民政部门沟通,获取被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家庭或正在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信息,筛



选符合条件的家庭并及时联系；

(四) 鼓励零就业家庭成员主动向街道(乡镇、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申请。

## 二、认定标准和流程

(一)零就业家庭范围：城镇户籍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在校学生、现役军人、内退人员、办理提前退休人员除外)均处于失业状态。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认定为零就业家庭：

- 1.未承担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身人员；
- 2.家庭成员中有一人或一人以上正由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家庭成员虽未办理就业登记手续、未缴纳社会保险，但有证据证明有超过最低工资标准的其他收入的。

(二)申报材料：

- 1.申请家庭的户口簿及其家庭成员身份证；
- 2.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人员申请的，需提供离婚证明或丧偶证明。
- 3.非本市户籍家庭申请的，需提供居常住本市证明。

(三)认定程序

- 1.申请人将上述申请材料报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的街道(乡镇、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



2.街道(乡镇、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需确认申请人及其所有劳动年龄内家庭成员是否在劳动用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失业，若未登记失业，经核实情况后可现场办理；

3.信息核对无误后，由具体经办的街道(乡镇、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将拟认定为零就业家庭的名单在本街道(乡镇、社区)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区人社部门确认；

4.县区人社部门按月汇总零就业家庭花名册报市人社局备案。

#### (四)退出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退出零就业家庭保障范围：

- 1.零就业家庭成员中已经有 1 人实现就业的；
- 2.向人社部门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贴的；
- 3.认定后未办理就业登记手续、未缴纳社会保险，但有证据证明有超过最低工资标准的其他收入的。

### 三、帮扶措施

(一)对零就业家庭实施岗位援助。各县人社局要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等办法，托底安置零就业家庭中符合就业条件的人员就业。依托市政设施、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交通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拓展岗位范围，扩大



岗位规模，鼓励企业吸纳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及时兑现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要让零就业家庭实现不挑不捡 48 小时内托底安置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 (二)对零就业家庭实施政策援助。

1.户籍关系在城镇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并登记失业的，可享受各项现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2.结合零就业家庭中符合就业创业条件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岗位需求，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培训、创业培训等，提高其就业创业能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并落实职业培训、创业培训等补贴政策。

(三)对零就业家庭实施就业服务优先援助。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将零就业家庭作为优先服务的重点群体，优先提供岗位援助。对就业援助各个具体工作环节，明确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实行“首问负责制”，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使零就业家庭能够优先得到重点帮助。

##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将零就业家庭就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零就业家庭 就业援助格局，多渠道促进零就业家庭就业，提高零就业家庭就业的稳定性。要建立完善零就业家庭就业



目标责任制，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各县区人社部门要把解决零就业家庭就业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优先安排，抓好落实。要切实健全登记认定和动态管理制度，全面落实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各项服务措施，完善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长效机制。要建立零就业家庭就业督办制度，逐级上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要加大对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促进零就业家庭就业的具体政策和工作措施，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大力宣传零就业家庭就业典型，转变零就业家庭就业观念，树立先就业后择业的就业理念，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零就业家庭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就业的稳定性。